墨脱县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墨脱县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墨脱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墨脱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墨脱县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单位总体情况说明。

墨脱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职能：一是承担应急值守，接报处理警情、灾情信息、火灾分析统计，参与协调和指挥调度全县各类火灾及突发灾害事故处置。二是承担墨脱县各类灾害事故救援，组织执勤备战、训练演练和重大活动消防安全保卫。三是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行政案件办理，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墨脱县消防救援大队无内设机构,为一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墨脱县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墨脱县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墨脱县消防救援大队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960.2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墨脱县消防救援大队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960.22万元，同比减少109.41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年车辆装备购置减少，项目较2024年减少。其中：上年结转 68.92万元，占 7.18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91.30万元，占92.82%。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 960.22万元，同比减少109.4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车辆装备购置减少，项目较2024年减少。其中：项目支出 960.22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60.22万元，同比减少109.4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车辆装备购置减少，项目较2024年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891.3万元、上年结转68.9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60.2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90.3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25.11万元，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90.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90.3万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890.3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25.11万元，下降2.82%。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08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5.08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4年增加0.8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是依据2024年开支情况增加0.8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我单位2025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我单位2025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6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7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

（三）2025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3个，资金960.22万元，其中：地方资金960.2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